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辦理「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採購案履約爭執事項，
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紀錄：楊美娟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辦理「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採購案，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依申請書所載履約爭執事項如下：

- (一)本案契約第7條第(三)款第5目：「契約或法令規定必須提送之各種計畫書或圖說如有審核(含外部機關審查)延誤情形，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工期之展延。」
- (二)統包商依契約提出展延工期，惟南水局竟以扣除統包商因應審查意見之報告修改時間，作為展延工期核定原則。
- (三)統包商認為審查作業已提送報告書為起始點，經歷審查大會、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最後機關發文核定，此為完整

之審核過程，期間認為作業時間皆符合展延工期之條件。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依南水局及申請人之說明，契約所定總工期期限1,140日曆天，各項作業內容之作業時間均不包含外部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期間，致各項作業均屬要徑作業，南水局就上開審查期間已給予展延工期。對於外部機關審查意見之所需修改時間，南水局如無指出廠商可歸責之處而給予合理期限改正，廠商在期限內改正完成，該期限建議不計工期；另如屬新發現之缺失者，亦同。
- 二、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捌、散會（上午11時15分）